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6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 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6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 73.80 评价等级： 中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开展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处	玉溪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广玉 15187709896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严祥 15812095301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分值	73.80	评价等级	中
子项目数	30		抽查子项目数	16	占比(%)	53.33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300	0	0	300	0	0
	抽查资金	166		抽查资金占比(%)	55.33%	
抽查区域	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					
有效问卷数	470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417	占比(%)	88.72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建议.....	29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35号）文件精神：各级财政要把改善政协办公条件专项经费、委室调研视察和课题研究经费、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政协新闻宣传和文史材料编纂经费、政协常委调研经费、委员活动经费等必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落实。

根据政协玉溪市委办公室下发的《政协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下达政协玉溪市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协办发〔2020〕10号），2020年安排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300万元，其中：红塔区39万元、江川区46万元、澄江市28万元、通海县28万元、华宁县29万元、易门县33万元、峨山县32万元、新平县33万元、元江县32万元，共补助提案30件。

2020年政协提案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74万元，未到位资金26万元，资金到位率91.33%，实际使用资金2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7%。年末结转资金20万元，结余资金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03%。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3.80分，评价等级为“中”。通过项目

的实施，村、社、组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的提升，村容村貌和群众的劳动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渠道，有效解决了群众矛盾，丰富了群众的娱乐文化生活，也进一步提升了农村人居综合环境和村民的幸福指数，增强了村委会的服务功能，为进一步开展技能培训，提升群众素质，为山区群众脱贫致富夯实基础。但也存在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资金补助分散效果不明显、绩效管理工作中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

各个提案虽然先由市政协委员将提案交提案委员会初步筛查，并邀请承办单位、会办单位、提案者开展实地调研，形成讨论稿后，交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审定实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情形。一是部分项目从其他渠道获取补助资金，提案补助资金闲置未使用；例如：“关于对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八组孔塘箐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的建议”，该项目已纳入红塔区人居环境项目 3P 包中进行集中统一整治，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5 万元计划修公厕，款项已拨到村小组，但还未实施；二是项目多头申请资金，不利于财政资金统一管理。例如：“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该项目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建设资金。三是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例如：“关于支持安化乡新庄村委会幼儿园建设的建议”，新庄幼儿园预计总投

资约 103.5 万元，项目因缺口建设资金 78.5 万元。

（二）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通过对政协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 9 个县区 30 件提案建设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提案所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部分项目未建设或建设进度慢等问题。因政协玉溪市委员会无有效管理抓手，难于对项目建设及补助资金进度监督管理，使得项目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详见附件：6《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三）资金补助分散，效果不明显

市政协面对年度众多提案，兼顾公平性将 300 万资金按照 4 至 29 万不等分配到 30 个项目上，对于大额投资项目，政协资金补助边际效应不明显。例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赤马一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预计投资 26.48 万元，村民自筹资金不到位，截止 2021 年 8 月底，项目尚未启动，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7 万元仍在区财政；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八组孔塘箐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5 万元计划修公厕，款项已拨到村小组，但还未实施。

（四）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2020 年预算申报时设置绩效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批涉及人畜饮水安全和水利设施建设、村级活动场所和道路建设、村庄亮化绿化等民生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年初

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 7 项，但未设置关键的产出质量、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指标。二是自评结果与第三方中介评价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 73.80 分，评价等级为“中”，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线条过粗，未能充分识别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及时进行改进调整。三是未及时修订提案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提案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无详细制度依据。

四、建议

（一）提前开展提案申报审核，做好项目储备

由于玉溪市各年度政协提案数量众多，提案经费有限，建议市政协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群众反映迫切、需要专项资金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前纳入单位项目储备库，经党组会、主席会审核决议后优先安排提案补助资金用于需紧急办理，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并且仅承担小额财政资金补助能够实施的独立项目。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具体实施的居委会、村委会及村小组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时将项目建设情况上报区县级、市级承办主管单位。各县区、市级承办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时及时督促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同时各县区、市级承办单位也应将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向政协委员沟通汇报。

（三）提案经费与其他财政资金整合使用

市级承办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年度拟开工建设项目，将中央、

省、市、县区、自筹资金、提案资金多渠道资金进行充分整合，实现从整体上安排财政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短缺、多头要资金情形，从最大程度保障政协提案落地实施，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承办单位从储备项目中选出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严谨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年初预算的精准性。二是承办单位应提高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绩效角度引导和推进项目实施。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和具备可衡量。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四是及时修订提案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加强补助资金滞留县区财政、闲置未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 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 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35号）文件精神，各级财政要把改善政协办公条件专项经费、委室调研视察和课题研究经费、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政协新闻宣传和文史材料编纂经费、政协常委调研经费、委员活动经费等必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落实。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协商和督办工作机制，实行

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领办重点提案，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办理重点提案的制度，落实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重点提案遴选和督办的工作制度，把提案办理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共同推进提案办理。

此外，为充分发挥提案在人民政协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把政协委员和百姓关注度高、与民生密切相关、资金需求量不大，而又无法列入或全部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的涉及两区七县的提案纳入办理范围，在专项补助资金中安排解决。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依据《政协玉溪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政协玉溪市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协办发〔2020〕10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县（市、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行〔2020〕175号）文件，下达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项经费300万元。资金明细如下：

预算单位（县区）	预算安排数（万元）	下达金额（万元）
红塔区财政局	33	39
江川区财政局	33	46
澄江县财政局	33	28
通海县财政局	33	28
华宁县财政局	34	29
易门县财政局	33	33
峨山县财政局	33	32

预算单位（县区）	预算安排数（万元）	下达金额（万元）
新平县财政局	34	33
元江县财政局	34	32
合计	300	300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政协提案资金下达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4万元，未到位资金26万元（其中：17万元滞留在红塔区财政局，9万元滞留在峨山县财政局，实际使用资金2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7%。年末结转资金20万元，结余资金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03%。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市政协进行重点提案的调研与遴选，筛选确定30件提案作为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主要针对人蓄饮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幼儿园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村级组织办公场所建设、排涝沟渠治理、乡村道路硬化、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政协委员联络室配套建设、农村蔬菜交易市场配套建设、村组科技活动室拆除重建等问题的解决。补助资金下拨至各个县区，由各项目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执行，并将提案办理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前书面上报市政协提案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绩效目标

①总体目标：为使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发挥较好效益，根据《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玉协办发〔2015〕17号）的规定，按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原则，对提案进行梳理，筛选了适当提案作为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调研对象，充分发挥“急难小”提案专项补助资金效益，推进了基层民生项目建设。

②年度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批涉及人畜饮水安全和水利设施建设、村级活动场所和道路建设、村庄亮化绿化等民生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2) 绩效指标

①产出指标：政协履职人员所在地区7县2区、委员履职能力 $\geq 95\%$ 、发放时间 ≤ 6 月份、每个县发放经费 ≤ 34 万元。

②效益指标：履职任务 $\geq 95\%$ 、政协常委作用 $\geq 95\%$ 。

③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8\%$ 。

具体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的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

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35号）文件精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会为充分发挥提案在政协委员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把政协委员和百姓关注度高、与民生密切相关、资金需求量不大，而又无法列入或全部列入承办单位解决的涉及两区七县的提案纳入办理提案范围，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提案涉及的人蓄饮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幼儿园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村级组织办公场所建设、排涝沟渠治理、乡村道路硬化、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政协委员联络室配套建设、农村蔬菜交易市场配套建设、村组科技活动室拆除重建等问题的解决。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产出指标：a. 将产出数量指标：“政协履职人员所在地区”、“委员履职能力”、“发放时间”、“每个县发放经费”替换为“重点提案完成率”；b. 增加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

②效益指标：a. 社会效益指标：将“履职任务”、“政协常委作用”修改为“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提案补助

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b. 增加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c. 增加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提案补助资金长效机制”；d. 增加设置满意度指标：“提案委员满意度”。

具体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3. 绩效自评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 2020 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的拨付缓解了新平县城饮水难的问题。在市财政支持下，市政协“急、难、小”提案专项补助资金发挥了效益，推进了基层民生项目建设，提高了提案的解决率。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为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的实施单位，实行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领办重点提案，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办理重点提案的制度，落实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重点提案遴选和督办的工作制度。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同市政府职能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相关承办单位和县区政协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 项目管理

首先，市政协全体会议组织开展提案工作，提案审查委员会

或提案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提案工作条例》规定，对在全体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立案。市政协对立案的提案进行梳理，初步拟定“急、难、小”提案，召开提案委主任会议讨论，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对初步拟定的提案进行协商讨论，征求意见建议，提出初步补助方案。

其次，市政协会同市政府办、承办单位和提案者对初审的提案办理专项资金补助对象进行实地调研和分析，市政协提案委形成了《政协玉溪市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资金补助方案（讨论稿）》，确定 30 件提案作为补助对象提交市政协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审定。

最后，主席会议审定后，市政协办印发了《政协玉溪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政协玉溪市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并将提案办理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上报市政协提案委。

3. 制度建设

市政协制定了《政协玉溪市委员会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玉协办发〔2015〕17 号），用于规范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运行及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对市政协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是为了反映提案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及管理完成的情况。同时，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市政协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所涉及 9 个县区 30 件提案所建设的项目及项目后续发挥的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玉协办发〔2015〕17号）和其他相关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15 分）、过程（20 分）、产出（35 分）、效益（30 分）。

二级指标 11 个，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级指标 20 个：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重点提案完成率、工程质量合格率、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

境、提案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建立提案补助资金长效机制、提案委员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具体详见附件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2）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果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反映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决策过程的科学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决策过程科学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②“过程”：主要关注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③“产出”：指标设置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依据 2018、2019 年市政协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的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方面设置为“重点提案完成率”，考核项目单位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设置“工程质量合格率”、“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考核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补助对象精准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④“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设置“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提案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经济效益方面设置“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可持续影响设置“建立提案补助资金长效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提案委员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6 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提案委员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项目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

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2）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计问卷，提出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明了的问题，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提案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提案补助对象进行调查，采集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大标准进行评价：

(1) 申报标准：市政协在申报年度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 国家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室外给水设计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共涉及9个县区30件提案。具体为：红塔区6件、江川区6件、通海县3件、澄江市2件、华宁县1件、易门县3件、峨山县4件、新平县2件、元江县3件。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本项目的9个县（市、区）全覆盖，实地查看项目点16处，抽查比例为53.33%。全面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对项目资金分配，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管理经验和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收集；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评价，验证县（市、区）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县区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项目完成情况
红塔区	关于为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增加图书的建议	4	4	4	玉溪市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此次提案新增图书 2061 册，现有藏书量 4900 册，未达到提案计划藏书量 7000 到 10000 册的预期。
红塔区	关于解决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	10	0	0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成，但补助资金仍在县区财政未下达至村委会。
红塔区	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	8	8	8	提案中提及的职技校实为党技校，且资金缺口与项目实际不符，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8 万元，实际用于支付党技校采购款。
红塔区	关于对红塔区大营社区上桃源村道路进行建设的建议	5	5	5	补助资金已拨付至相关单位完成支付。
江川区	关于支持大街街道三街社区魏官村排涝沟渠治理的建议	8	8	8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招标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验收结算，提案资金已使用。
江川区	关于支持前卫镇庄子村委会周家营村党员活动室建设的建议	3	3	3	项目已完成，提案资金已使用。
江川区	关于支持大街街道早街社区一组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5	5	0	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并未得到切实解决，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5 万元于 2020 年拨付到位，项目 2021 年 8 月 2 日招标建设，9 月 15 日竣工，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还未完成验收及审计，尚未支付工程款。
澄江	关于提升龙街街道万海社区下洋海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20	20	20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竣工验收。资金于 2020 年拨付至村委会，2021 年 3 月份进行支付。
通海	关于给予小新村朱氏宗祠文物保护修缮经费的建议	5	5	5	提案资金补助 5 万元，用于修缮朱氏宗祠，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支出。
通海	关于打造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的建议	15	15	15	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并不属于“急难小”范畴。项目已实施，提案资金已使用。
华宁	关于帮助解决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扩建征地经费的建议	29	29	29	市政协已经拨付资金 29 万给华宁县政协统筹兑付，资金已使用。
易门	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	13	13	13	项目进行至第二标段，提案资金已使用。

县区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项目完成情况
易门	关于修缮易门县浦贝乡罗台旧村水库引洪沟和泄洪闸的建议	10	10	10	合同签订存在瑕疵，合同款尚未支付。
峨山	关于解决峨山县甸中镇西就村委会西就村民小组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建议	10	10	10	该工程项目于2020年底完成施工，并于2021年1月竣工结算，提案资金已使用。
新平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新平县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的建议	21	21	21	项目因资金不足尚未完工，提案资金已使用。
元江	关于帮助解决元江县甘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室建设资金的建议	10	10	8	甘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竣工，决算金额10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已支付工程款8万元，还有2万元待拨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实施方案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市政协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玉溪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玉溪财政局和项目主管单位反馈意见再次修

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市政协、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县区社区、村委会等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提案委员及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70 份，实际回收问卷 470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

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市政协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市政协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73.8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0	76.67%
过程	20	10.00	50.00%
产出	35	26.30	75.14%
效益	30	26.00	86.67%
合计	100	73.80	73.80%

通过项目的实施，村、社、组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的提升，村容村貌和群众的劳动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渠道，有效解决了群众矛盾，丰富了群众的娱乐文化生活，也进一步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和村民的幸福指数，增强了村委会的服务功能，为进一步开展技能培训，提升群众素质，为山区群众脱贫致富夯实基础。但也存在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资金补助分散效果不明显、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0 个绩效指标中，“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提案委员满意度”等 5 个指标已完成；“重点提案完成率”、“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等 4 个指标部分完成，“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 1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见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重点提案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2020年补助30件重点提案，截止2020年12月底，有5件提案未完成，完成率=83%。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部分完成	早街社区一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1年8月2日招标建设，9月15日官网建设已经完工，截止2021年9月27日还未完成验收及审计，尚未支付工程款。
		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	100%	未完成	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有所欠缺。部分项目可由其他专项资金或其他渠道给予解决。部分项目提案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仍不能得到解决，项目无法实施，共涉及5个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	一致	部分完成	关于支持江川区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上述4件提案实际实施与提案不一致。
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已完成	项目的实施，起到了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的作用。
		提案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明显	已完成	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就业增加。
	经济效益	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	100%	已完成	各级资金及自筹资金，起到了资金撬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	建立提案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	部分完成	①市政协未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②市政协未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
	满意度	提案委员满意度	$\geq 90\%$	已完成	根据提案办理意见征询表，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态度满意度均为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已完成	本次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470份，实际回收问卷470份，满意问卷数为417份，有效问卷满意度占比88.7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76.67%，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市政协根据《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35号）、《中共玉溪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4号）等文件开展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治协商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市政协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市政协对提经费项目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本项目整体安排 300 万元资金，只能解决部分资金缺口问题，多数项目的解决仍有赖于其他资金来源或通过其他渠道解决，不能实现预期的产出效益。

申报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和考核。例如“委员履职能力 $\geq 95\%$ ”、“政协常委作用 $\geq 95\%$ ”无法进行量化操作考核。未设置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指标，不能完整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 资金投入

一是市政协面对年度众多提案，兼顾公平性将每年市政府安排的 30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 4 至 29 万不等分配到 30 个项目上，根据各个提案建设规模分配项目补助资金，但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科学性不足。二是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例如：新平县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93 万元；安化乡新庄村委会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78.5 万；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项目河堤沿岸生态治理从 2019 年就持续推进至今，资金需求量庞大。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5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预算执行率方面。依据《政协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下达政协玉溪市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协办发〔2020〕10 号），市政协下达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74 万元，未到位 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1.33%。其中：红塔区 2 件提案共计 17 万元补助资金在区财政未拨付，峨山县 1 件提案涉及 9 万元补助资金在县财政未拨付。

30 个提案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7%。

年末结转资金 20 万元，结余资金 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8.03%。其中：提案“关于解决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截止 2021 年 8 月底项目已实施，但提案补助资金 10 万元在区财政尚未拨付；提案“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施工并在 2020 年 7 月竣工验收，但提案补助资金 9 万于 2021 年 3 月才拨付至塔甸镇，县区资金拨付进度稍显缓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存在部分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建议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补助资金用于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项目所欠经费 35 万，但实际用于洛河乡党技校进行修缮及设备购置。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市政协制定了《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玉协办发〔2015〕17 号），用于规范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安全运行及有效使用，但具体内容不够细化，未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缺乏操作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市政协、各县（市、区）政协及

相关承办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工程质量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根据《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但绝大多数项目的监督仅采取事后报送材料的方式，未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监督管理，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形。例如：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检查的预通知》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市政协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及“年度内下达30件“急难小”提案补助资金（玉财行〔2020〕175号），两区一市六县已完成29件，红塔区1件未完成”，但经实地评价核实截止2020年底红塔区3件、江川区1件、易门县1件共计5件提案未完成。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6.30分，得分率为75.14%，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2020年市政协提案经费补助30项，截止2020年12月底，有5件提案未完。当年提案完成率为83.33%。其中：提案“关于对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八组孔塘箐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的建议”、“关于建设红塔区大营街街道赤马一组雨污分流工程的建议”截止2021年8月底尚未实施；提案“关于解决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于2021年1月施工，现阶段已实施完成但款项尚未支付；提案“关于支持大街街

道早街社区一组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招标建设，9 月 15 日竣工，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尚未完成验收及审计，款项尚未支付；提案“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提案补助资金用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配套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2. 产出质量

(1) 工程质量合格率方面。提案补助资金补助项目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室外给水设计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施工标准进行建设，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标准。

(2) 从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方面。提案部分项目并非“急、难、小”，补助精准度有所欠缺。部分项目可由其他专项资金或其他渠道给予解决。部分项目提案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仍不能得到解决，项目无法实施。例如：“关于打造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的建议”、“关于促进通海县源森天麻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建议”、“关于对峨山县妇联、县职业中学彝族刺绣培训基地给予项目扶持资金的建议”等项目并非“急、难、小”。

(3) 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方面。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不一致的情况。例如：①“关于易门县小

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提案者建议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已竣工验收的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缺口资金 25.12 万元，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 年针对该项目的 13 万元提案补助资金实际用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配套项目，配套项目建设时限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②又如“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供水管网由企业垫资建设，现已投入使用。工程总投资 13 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提案者建议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13 万元的建设资金。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9 万元实际用于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管网修复工程，该工程于 2020 年 6 月施工，2020 年 7 月竣工验收，结算价 9 万元。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从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方面来说，政协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后起到了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的作用。例如：通过对江川区三街社区魏官村排涝沟渠的治理，拓宽了人行道路，缓解了人、车拥挤的现象，同时彻底杜绝了车辆、行人落入排涝沟渠的安全

隐患。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涝沟渠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乡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从提案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方面来说，实地绩效评价时通过走访了解到施工单位（队）雇佣当地居民、村民提供了部分工程劳务，并且施工单位在当地获取消费服务，直接间接带动的当地的就业。

2. 经济效益

实地绩效评价时，经统计抽查 26 个项目建设规模为 1,144.26 万元，与提案经费补助 300 万元相比，项目的撬动率为 381.42%。通过项目的实施提案补助资金撬动了其他资金的投入，改善了当地的劳动生产生活条件，扩宽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渠道。例如：通过打造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助力了当地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增加了山区群众的收入；通过对“峨山县妇联、县职业中学彝族刺绣培训基地”的资金扶持，既能推动峨山彝文化及刺绣产业的发展，又能富民安民推动乡村振兴。

3. 可持续影响

市政协 2020 年提案补助资金所建设项目或资产，在国家规定年限内提供服务功能，不存在资产闲置、未使用、提前报废等情形，相关项目持续为当地居民、村民提供相关便捷服务。

但市政协未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也未对已经建设投入使用的项目开展建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经验总结，发现不足，无法为以后年度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4. 满意度

根据提案办理意见征询表，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态度满意度均为 100%。本次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70 份，实际回收问卷 470 份，满意问卷数为 417 份，有效问卷满意度占比 88.72%，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

各个提案虽然先由市政协委员将提案交提案委员会初步筛查，并邀请承办单位、会办单位、提案者开展实地调研，形成讨论稿后，交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审定实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情形。一是部分项目从其他渠道获取补助资金，提案补助资金闲置未使用；例如：“关于对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八组孔塘箐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的建议”，该项目已纳入红塔区人居环境项目 3P 包中进行集中统一整治，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5 万元计划修公厕，款项已拨到村小组，但还未实施；二是项目多头申请资金，不利于财政资金统一管理。例如：“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该项目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建设资金。三是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例如：“关于支持安化乡新庄村委会幼儿园建设的建议”，新庄幼儿园预计总投资约 103.5 万元，项目因缺口建设资金 78.5 万元。

（二）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通过对政协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 9 个县区 30 件提案建设的

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提案所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部分项目未建设或建设进度慢等问题。因政协玉溪市委员会无有效管理抓手,难于对项目建设及补助资金进度监督管理,使得项目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详见附件:6《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三) 资金补助分散, 效果不明显

市政协面对年度众多提案, 兼顾公平性将 300 万资金按照 4 至 29 万不等分配到 30 个项目上, 对于大额投资项目, 政协资金补助边际效应不明显。例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赤马一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预计投资 26.48 万元, 村民自筹资金不到位, 截止 2021 年 8 月底, 项目尚未启动, 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7 万元仍在区财政;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八组孔塘箐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政协提案补助资金 5 万元计划修公厕, 款项已拨到村小组, 但还未实施。

(四) 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2020 年预算申报时设置绩效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一批涉及人畜饮水安全和水利设施建设、村级活动场所和道路建设、村庄亮化绿化等民生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 7 项, 但未设置关键的产出质量、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指标。二是自评结果与第三方中介评价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等级为“优”, 经第三方中介

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 73.80 分，评价等级为“中”，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线条过粗，未能充分识别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及时进行改进调整。三是未及时修订提案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提案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无详细制度依据。

六、建议

（一）提前开展提案申报审核，做好项目储备

由于玉溪市各年度政协提案数量众多，提案经费有限，建议市政协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群众反映迫切、需要专项资金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前纳入单位项目储备库，经党组会、主席会审核决议后优先安排提案补助资金用于需紧急办理，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并且仅承担小额财政资金补助能够实施的独立项目。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具体实施的居委会、村委会及村小组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时将项目建设情况上报区县级、市级承办主管单位。各县区、市级承办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时及时督促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同时各县区、市级承办单位也应将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向政协委员沟通汇报。

（三）提案经费与其他财政资金整合使用

市级承办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年度拟开工建设项目，将中央、省、市、县区、自筹资金、提案资金多渠道资金进行充分整合，实现从整体上安排财政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短缺、多头要资金情形，从最大程度保障政协提案落地实施，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

大化。

（四）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承办单位从储备项目中选出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严谨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年初预算的精准性。二是承办单位应提高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绩效角度引导和推进项目实施。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和具备可衡量。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四是及时修订提案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加强补助资金滞留县区财政、闲置未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 项目基本检查发现问题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
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批涉及人畜饮水安全和水利设施建设、村级活动场所和道路建设、村庄亮化绿化等民生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履职人员所在地区	= 7县2区	年初先预定总金额300万元，待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后根据提案的情况分配到县区。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委员履职能力	≥95%	提升履职能力。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发放时间	≤6月份	年初先预定总金额300万元，待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后根据提案的情况分配到县区，约年中前完成。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每个县发放经费	≤34万元	年初先预定总金额300万元，待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后根据提案的情况分配到县区。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任务	≥95%	在各委室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创新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努力提高“三个质量”，促进了提案工作的创新发展。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政协常委作用	≥95%	确保政协委员提案及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切实提高提案解决率。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确保政协委员提案及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切实提高提案解决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玉溪市政协2020年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2020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35号）文件精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提案在政协委员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把政协委员和百姓关注度高、与民生密切相关、资金需求量不大，而又无法列入或全部列入承办单位解决的涉及两区七县的提案纳入办理提案范围，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提案涉及的人蓄饮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幼儿园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村级组织办公场所建设、排涝沟渠治理、乡村道路硬化、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政协委员联络室配套建设、农村蔬菜交易市场配套建设、村组科技活动室拆除重建等问题的解决。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重点提案完成率	100.00%	完成率=（实际完成件数/补助件数）*100%	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付款凭证、资金拨付文件、明细账、发票等其他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①是否按照要求通过质量验收； ②是否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	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	100.00%	①该项目是否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②该项目是否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 ③该项目是否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 ④提案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能否得到解决，项目能否开始实施。	提案、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资料、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	一致	提案专项资金实际补助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提案建议实施	提案、实施方案、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通过项目的实施，安全隐患是否得到解决，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提升改善。	访谈、现场调查、施工前后照片对比。
		提案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明显	通过提案补助资金的投入，是否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项目实施资金来源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资料、相关统计数据。
	经济效益	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	100.00%	通过提案补助资金的投入，是否引导更多资金进入，使提案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项目实施资金来源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资料、工程完工前后照片、实地走访。
	可持续影响	提案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	①补助资金所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使用期间内，为居民、村民提供相应的使用功能，不存在资产闲置，未使用等情形； ②市政协、承办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机构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以便实现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市政协相关政策制度文件，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方案，监督管理过程资料、考核结果等。
	满意度指标	提案委员满意度	≥90%	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满意程度。	提案意见征询表、访谈。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占比=（选择“满意”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数量）*100%。	调查问卷。	

附件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50	①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本项目整体安排300万元资金,但是实际项目实施资金需要远超300万,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未能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根据目标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等指标,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补助资金较少,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资金需求,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00	①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例如:项目建设资金并非5万、10万就可以满足项目支付需求。例如:新平县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缺口93万元;安化乡新村村委会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缺口78.5万;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项目河堤沿岸生态治理从2019年就持续推进至今,资金需求量庞大,扣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74万元,未到位26万元,资金到位率91.33%,30个提案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7%,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	提案“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等。部分提案补助资金擅自改变用途,实际使用用途与提案建议不一致的情况,扣5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00	市政协制定了《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玉协办发〔2015〕17号),用于规范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安全运行及有效使用,但具体内容不够细化,未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缺乏操作性,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3分;若检查发现1项目未能有效落实管理制度,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②③④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00	①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市政协实际工作中监督不到位,绝大多数项目仅采取事后报送材料的方式,未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监督管理。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重点提案完成率 (15分)	15	2020年提案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的完成率，用以反应和考核当年提案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率=（实际完成件数/补助件数）*100%	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12.50	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2020年补助30件重点提案，截止2020年12月底，有5件提案未完成，完成率=83%。扣2.5分。
	产出质量 (20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5分)	5	反映建设质量达到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要求通过质量验收； ②是否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	①按照要求进行完成建设，通过质量验收，得2.5分，每出现1个项目未通过质量验收，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得2.5分。每出现1例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 (5分)	5	提案补助资金补助提案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提案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性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应由相关职能职责部门处理； ②该项目是否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 ③该项目是否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 ④提案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能否得到解决，项目能否开始实施； ⑤补助项目并非“急、难、小”。	①该项目可交由相关职能职责部门处理； ②该项目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 ③该项目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 ④提案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仍不能得到解决，项目无法实施； ⑤补助项目并非“急、难、小”。 不存在上述评价内容的，得5分，存在上述情形每一项扣0.25分，直至扣完为止。	2.80	①其他渠道解决：关于解决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关于支持江川区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支持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农村养老互助站项目建设问题的建议、关于提升龙街街道万海社区下洋海村人居环境的建议、关于解决峨山县岔河中学搬迁公共厕所经费的建议，合计5项目； ②资金缺口大：关于支持安化乡新庄村委会幼儿园建设的建议、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新平县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的建议、关于帮助解决新平县戛洒镇耀南聚兴村人畜分居场地平整及畜圈排污系统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合计3项目； ③并非“急、难、小”：关于打造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的建议、关于促进通海县源森天麻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建议、关于对“峨山县妇联、县职业中学彝族刺绣培训基地”给予项目扶持资金的建议，合计3个项目。具体详见附件：6。 本项目指标合计扣11*0.2分=2.2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的一致性 (10分)	10	提案资金补助项目是否按照提案建议实施，补助资金是否用于提案建议的办理事项	评价要点： 提案专项资金实际补助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提案建议实施	每出现1例提案补助资金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与提案建议不一致，扣1分，扣完为止；	6.00	4件提案存在不一致情形：关于支持江川区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实际实施与提案不一致，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 (5分)	5	用以反映卫生条件差、设施设备不齐全、运行安全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安全隐患是否得到解决，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提升改善	①通过项目实施，事故发生率<2019年事故发生率，得2.5分；事故发生率≥2019年事故发生率，得0分； ②经实地访谈，认为环境得到提升改善的人数占比≥80%，得2.5分；80%>认为环境得到提升改善人数占比>60%，得分=占比*标准分值；认为环境得	5.00	
		提案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5分)	5	通过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能否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通过提案补助资金的投入，是否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实地绩效评价时通过走访方式询问了解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队）、当地居民、村民，获取对当地就业的带动作用评价数据。 ①项目建设时雇佣当地居民多、提供施工服务，给予工资报酬的，对当地就业带动效果较好，得5分； ②项目建设时零星雇佣当地居民，提供施工服务，给予工资报酬的，对当地就业效果一般，得2.5分。	5.00	
	经济效益 (5)	提案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 (5分)	5	通过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提案补助资金能否真正起到杠杆效用，助力提案问题解决。	评价要点： 通过提案补助资金的投入，是否引导更多资金进入，使提案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撬动率=投资总额/项目补助额	绩效评价时对项目进行抽查，用抽查项目投资概预算与补助资金之间的比值来计算评分。 ①撬动率≥100%，得5分； ②100>撬动率≥50%，得3分； ③撬动率<50%，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建立提案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5分)	5	对于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应建立能长期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以及对项目建设后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补助资金所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为居民、村民提供相应的使用功能，不存在资产闲置，未使用等情形； ②市政协、承办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机构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以便实现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①所建设项目或资产，在国家规定年限内提供服务功能，不存在资产闲置、未使用、提前报废等情形，得3分； ②建立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得1分； ③市政协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①市政协未建立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扣1分； ②市政协未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扣1分。
	满意度 (10分)	提案委员满意度 (2)	2	通过对提案者的意见征询，查看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占比≥90%，得2分； ②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满意度占比*标准分。	2.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8	提案补助资金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调查问卷第2个问题用于满意度计算 满意度占比=(选择“满意”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数量)*100%	①满意度≥98%，得8分； ②98%>满意度≥90%，得7分； ③90%>满意度≥80%，得6分； ④80%>满意度≥70%，得5分； ⑤70%>满意度≥60%，得4分； ⑥60%>满意度≥50%，得3分； ⑦满意度<50%，不得分。	6.00	通过纸质文件及电话访谈方式获取有效问卷470份，满意问卷417份，满意度88.72%，扣2分。
合计			100				73.80	

附件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市汇总	300.00	274.00	252.00	2.00	20.00			
二	抽样点汇总	176.00	166.00	159.00	2.00	5.00			
1	市本级	4.00	4.00	4.00					
2	玉溪市合计	172.00	162.00	155.00	2.00	5.00			
2.1	红塔区	23.00	13.00	13.00	0.00	10.00			
2.2	江川区	16.00	16.00	11.00	0.00	5.00			
2.3	澄江县	20.00	20.00	20.00					
2.4	通海县	20.00	20.00	20.00					
2.5	华宁县	29.00	29.00	29.00					
2.6	易门县	23.00	23.00	23.00					
2.7	峨山县	10.00	10.00	10.00					
2.8	新平县	21.00	21.00	21.00					
2.9	元江县	10.00	10.00	8.00	2.00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委员会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市政协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市政协制定了《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玉协办发〔2015〕17号），用于规范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安全运行及有效使用，但具体内容不够细化，未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缺乏操作性。	-	
			项目过程管理	通过对政协玉溪市委委员会2020年9个县30件提案建设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补助资金未使用、提案所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自筹资金未到位、部分项目未建设或建设进度慢等问题。因政协玉溪市委委员会无有效管理抓手，难于对项目建设及补助资金进度监督管理，使得项目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	
			项目后续监管	①市政协未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 ②市政协未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提案“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等。部分提案补助资金擅自改变用途，实际使用用途与提案建议不一致的情况。		
			资金拨付不及时	红塔区2件提案共计17万元补助资金在区财政未拨付，峨山县1件提案涉及9万元补助资金在县财政未拨付。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市政协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不足。市政协2020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为“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未能详细阐述项目经费安排、提案建设内容及范围等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7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4项、社会效益指标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未设置关键的产出质量、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指标。	-	
			绩效自评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等级为“优”，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64.15分，评价等级为“中”，自评结果与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绩效评价时项目自评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项目产出	2020年市政协提案经费补助30项，截止2020年12月底，有5件提案未完。当年提案完成率为83.33%。	-	
			实施效果	市政协面对年度众多提案，兼顾公平性将300万资金按照4至29万不等分配到30个项目上，对于大额投资项目，资金补助分散，边际效应不明显。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没有根据各个提案建设规模具体测算项目补助资金；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补助资金较少，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资金需求。	-	

附件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 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玉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为了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的实施效果及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问卷目的

本次问卷调查一方面是为做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了解受益对象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的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调查深入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重要支撑。

二、问卷设置及调查方法

(一) 问卷设置

一、基础信息

访谈区域：_____县（市）

访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被访谈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提案项目名称：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调查内容

1. 您对该问题的处理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您对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是否有其他合理建议？

（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问卷主要采取访谈和调查问卷的方法，计划收回问卷470份，实际收回问卷470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三、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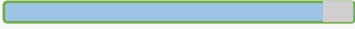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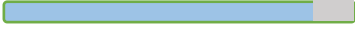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共涉及9个县区共计13件提案补助项目。

（二）调查内容（受益对象）

第1题 您对项目实施的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关于为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增加图书的建议	20	17	 85%
关于解决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	20	18	 90%
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	20	19	 95%
关于支持大街街道三街社区魏官村排涝沟渠治理的建议	20	19	 95%
关于支持前卫镇庄子村委会周家营村党员活动室建设的建议	20	18	 90%
关于支持大街街道早街社区一组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20	16	 80%
关于提升龙街街道万海社区下洋海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50	41	 82%
关于打造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的建议	50	43	 86%
关于帮助解决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扩建资金补助的建议	50	47	 94%
关于修缮易门县浦贝乡罗台旧村水库引洪沟和泄洪阀的建议	50	42	 84%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关于解决峨山县甸中镇西就村委会西就村民小组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建议	50	45	 90%
关于帮助解决新平县戛洒镇耀南聚兴村人畜分居场地平整及畜圈排污系统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	50	47	 94%
关于帮助解决元江县甘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室建设资金的建议	50	45	 9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0	417	

综合问卷结果，88.7%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满意，11.3%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的效果一般。总体满意度为 88.7%。

第 2 题 对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是否有其他合理建议？

综合问卷结果，受访者对项目工作无其他问题及建议。

综合问卷结果，10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解决存在的问题，表明受访者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较为满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1	红塔区	红塔区政府	关于为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增加图书的建议	4	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	提案建议：协调专项资金，为玉溪第一小学溪源校区补充7000册图书。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除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4万元以外，单位还从两校区合并财政预算2020年设备购置费中的图书馆建设安排2万元用于溪源校区添置图书。玉溪市第一小学（溪源校区）此次提案新增图书2061册，现有藏书量4900册，未达到提案计划藏书量7000到10000册的预期。
2	红塔区	红塔区政府	关于对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八组孔塘箐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的建议	5	1. 提案所提项目经他渠道得以解决，2. 该补助资金尚未使用	问题描述：提案所提问题可经由其他渠道给予解决。政协提案补助资金5万元尚未使用 提案建议：积极争取各级资金，在村内建固定垃圾房并添置流动性垃圾箱，满足垃圾收集整理的需要。 但根据红塔区政府提案办复情况，经红塔区春和街道申报，孔塘箐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已纳入了红塔区人居环境项目3P包中进行集中统一整治，整治内容包含了村内厕所改造、垃圾房建设以及小型垃圾箱设置等配套设施。政协提案补助资金5万元计划修公厕，款项已拨到村小组，但还未实施。
3	红塔区	红塔区政府	关于解决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	10	提案所提问题经由其他渠道资金解决。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但资金在区财政尚未拨付	问题描述：1. 提案所提问题经由其他渠道资金解决，2. 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提案补助资金实际补助余其他项目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但资金在区财政尚未拨付 提案建议：解决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二、三组人畜饮水困难，需15万的资金缺口修建供水管网。 但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区水利部门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到了市2020年第二批市级抗旱救灾资金补助20万元，对小石桥村二、三组供水主管道进行了改造。政协补助的10万资金，实际用于修建小石桥村委会二组（小瓦房）人饮蓄水池修建，且该项目合同金额15万元，于2021年1月22日开工，截止2021年8月31日，项目已实施完成，但补助资金仍在县区财政未下达至村委会。
4	红塔区	红塔区政府	关于解决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建设资金的建议	8	1. 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建议不一致，	问题：提案中提及的职技校实为党技校，且资金缺口与项目实际不符。 提案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对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职技校项目给予帮助解决所欠经费35万。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7月14日批复《洛河乡党技校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四层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2328.24平方米。其中，一层为党技校食堂，二层为学员培训室，三层为远程教育学习室，第四层为人大会议室。项目总投资630.92万元（项目建安工程473.46万元，装修费用71.54万元，其他费用85.92万元）。资金来源确认区政府补助70%，其余30%由乡政府多渠道筹集。该建设项目签订定的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截止2019年已施工完成尚未竣工结算，合同金额490.79万元，仅支付173万工程款。洛河乡人民政府在2020年签订了《红塔区洛河乡党技校改造采购项目合同书》，对洛河乡党技校进行修缮及设备购置，改造项目审定金额为54.13万元。政协提案补助资金8万元，实际用于支付党技校采购款。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5	红塔区	红塔区政府	关于对红塔区大营社区上桃源村道路进行建设的建议	5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大营社区上桃源村群众修建上桃源龙潭路需投资19.8万元，已自筹解决14.8万元，积极争取各级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已拨付至相关单位完成支付，实地评价未发现问题
6	红塔区	红塔区政府	关于建设红塔区大营街街道赤马一组雨污分流工程的建议	7	自筹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发挥效益	提案建议建设赤马社区一组农村雨污分流系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工程预计投资26.48万元，且已筹集资金15万元。但实际中，村民自筹资金不到位，无法匹配相应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8月底，项目尚未启动。政协提案补助资金7万元仍在区财政。
7	江川区	江川区政府	关于支持大街街道三街社区魏官村排涝沟渠治理的建议	8	未发现问题	三街社区魏官村排涝沟渠治理于2020年7月10日招标建设，于2020年11月16日验收结算，该项目共计支出149,191.65元，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8万元，不足部分由大街街道三街社区居委会自筹，实地评价未发现问题
8	江川区	市委组织部	关于支持前卫镇庄子村委会周家营村党员活动室建设的建议	3	未发现问题	党员活动室建设共计投入资金14万元，江川区委组织部、前卫镇党委、庄子村党总支已协调解决8万元。市委组织部积极协调市政协从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中给予3万元补助，并下拨市管党费补助3万元，妥善解决了周家营小组党员活动室资金缺口问题。实地评价未发现问题。
9	江川区	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支持安化乡新庄村委会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10	该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0万元无法彻底解决该问题。	问题描述：该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0万元无法彻底解决问题，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给予解决。 提案建议：“新庄幼儿园的建设，预计总投资约103.5万元，该幼儿园建设项目因缺口建设资金78.5万元，区、乡财政较困难，希望市相关职能部门给予30万元补助资金，不足48.5万元由区财政自行解决”。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庄幼儿园建设工程于2020年5月2日开工，2020年8月28日完工，审定结算49.31万元，已支付21.98万元，应付未付款27.33万元。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支付新庄村幼儿园建设工程款。
10	江川区	江川区政府民政局	关于支持江川区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的建议	15	1.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建议不一致。 2.且有其他渠道资金来源。项目可研报告显示项目总投资19万元，自筹9万元，并申请到2020年福彩公益金补助10万元。	问题描述：提案建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且该项目可申请其他渠道资金给予解决。 提案建议：“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建立老年活动中心，预计投资50万元，望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不足30万元由乡和社区、小组自行解决”。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江川区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已于2019年6月申报入库，提交市民政局审核并申请补助，2019年未得到市民政局批准建设。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及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江川区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计划总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总投资1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活动中心、场地硬化、装修、购买电视、沙发等设施；单位自筹资金9万元，申请补助资金10万元”。该项目从2020年第一批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获批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2020年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5万元支付了该项目工程款。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11	江川区	江川区政府	关于支持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农村养老互助站项目建设的建议	5	该项目从2020年第一批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获批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提案所提资金缺口经由其他渠道资金给以解决。	<p>问题描述：该项目从2020年第一批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获批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提案所提资金缺口经由其他渠道资金给以解决。</p> <p>提案建议：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将现有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为农村养老互助站，预计投资50万元，希望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解决10万元补助资金，不足40万元由镇财政自行解决。</p> <p>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江川区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农村养老互助站于2018年底，由省、市批准在原老年活动中心基础上改扩建，至2019年10月，江川区共争取到3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并已下拨到位。该项目于2019年8月18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5日竣工，工程结算49.4万元。江川区民政局《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及安化乡安化社区招坝小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江川区前卫镇白池古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计划总建筑面积510平方米，总投资49.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活动室、水电设施、场地建设、道路硬化等。项目单位自筹金额38.4万元，申请补助资金11万元”。该项目从2020年第一批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获批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2020年政协提案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购入养老用于购入养老互助站生活用具和设施。</p>
12	江川区	江川区政府	关于支持大街街道早街社区一组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5	补助项目未按照《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时间要求完成，且提案补助资金尚未支付。	<p>问题描述：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并未得到切实解决，补助项目未按照《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时间要求完成，且截止2021年9月27日，仅解决部分问题，提案所提问题并未彻底解决。</p> <p>提案建议：早街社区一组拟筹集资金启动新村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新村基础配套设施。需开挖土方安装直径300毫米水泥排污管680米和支砌窨井12个。初步概算工程预计资金68.66万，希望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给予15万元补助资金，不足资金53.66万元由区、镇财政和村、组解决。</p> <p>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政协提案补助资金5万元于2020年拨付到位，早街社区一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1年8月2日招标建设，9月15日竣工，截止2021年9月27日还未完成验收及审计，尚未支付工程款，招标控制价为49559.63元。早街社区一组最初计划完成新村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以及土地硬化，所需资金13万元，但由于项目资金不足久未动工，现阶段仅完成自来水与污水管网建设，还未进行土地硬化。</p>
13	澄江县	澄江市政府市民政局	关于上坝村委会甸头村老年活动室建设的建议	8	未发现问题	<p>提案建议：路居镇上坝村委会决定修缮甸头村老年活动中心，预计投入资金30万元，除村集体自筹外，还缺口15万元，请相关部门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p> <p>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从2020年第一批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获批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老年活动室已装修改造完成。</p>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14	澄江县	市农业农村局澄江市政府	关于提升龙街街道万海社区下洋海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20	提案所提项目可经由其他渠道给予解决	<p>问题：提案所提项目可经由其他渠道给予解决。</p> <p>提案建议：拟建议实施下洋海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横跨河道盖板的绿化盖板的绿化提升、损毁路面的提升改造、空闲地绿化提升等。恳请市级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缺口资金，提升下洋海村人居环境，以适应澄江“三个国际城市”建设”。</p> <p>根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的办复情况，农业农村部为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围绕包括村内干道和巷道在内的村庄内部道路建设、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建设内容，按照每个行政村不超过550万元投资规模的前提，建立了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库。项目库内储备的项目按照每年实施20%的要求，分五年实施完成。下洋海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澄江市已上报至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库作为首批实施项目进行储备，待此项目库启动，便可对龙街街道万海社区下洋海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2020年政协提案补助资金20万用于下洋海河道清四乱整治工作，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合同施工，于2020年9月11日竣工验收。资金于2020年拨付至村委会，2021年3月份进行支付。</p>
15	通海县	市文化和旅游局通海县政府	关于给予小新村朱氏宗祠文物保护修缮经费的建议	5	未发现问题	<p>提案建议：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新局面切实把通海文化遗产--朱氏宗祠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建议给予文物保护修缮经费补助。2020年玉溪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资金补助5万元，用于修缮朱氏宗祠，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支出。</p>
16	通海县	通海县政府	关于打造通海县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的建议	15	属于延续性项目，并不属于“急难小”范畴	<p>问题描述：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并不属于“急难小”范畴</p> <p>提案建议：鉴于打造高大河河堤沿岸生态环境需投入资金30万元，普丛村已多方协调自筹资金15万元，建议市政协纳入提案办理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给予支持资金15万元。</p> <p>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年争取到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15万元、县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高大河生态河堤沿岸生态环境治理建设，该项目已实施。</p>
17	通海县	通海县政府	关于促进通海县源森天麻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建议	8	属于延续性项目，并不属于“急难小”范畴	<p>问题描述：合作社发展壮大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并不属于“急难小”范畴，提案补助资金无法解决根源问题，未充分发挥提案补助资金的效益。</p> <p>提案建议：通海源森天麻专业合作社正处于发展初期，自有资金难以承受，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帮组协调解决缺口资金十万元，助力源森天麻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p> <p>根据通海县政府办复情况，通海县对合作社积极开展扶持工作，在高原特色产业、绿色食品品牌打造等项目中进行立项扶持。2019年6月，通海县已把源森天麻合作社列入玉溪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农产品追溯）扶持，补助财政资5万元；2020年，通海县把源森天麻合作社“有机认证”列入2020年“一县一业”示范县项目；6月，按照绿色食牌产业基地认证管理办法，把源森天麻种植基地按八有三档打分（评分91分），并向省厅推荐为省级基地，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扶持。</p>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18	华宁县	华宁县政府	关于帮助解决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扩建资金补助的建议	29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市级相关部门给与解决征地所需20万元的征地费用，促进独家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及足球场建设，解决独家村小学幼儿教育场所和开展体育活动的场所，发展少数民族教育。 根据华宁县政府办复情况，市政协已经拨付资金29万给华宁县政府统筹兑付，其余不足资金3.2899万元由三家单位协调（华溪镇人民政府1万元，华溪镇中心小学1万元，华溪镇独家村村委会1.2899万元）。目前，独家村小学扩建征地已完成，共计兑付资金32.2899万元，所需经费全部付清
19	易门县	易门县政府	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	13	1. 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建议不一致， 2. 提案补助资金至2021年6月底仍未支付使用。	问题描述：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建议不一致，且该笔资金实际补助项目于2021年8月才开工建设，不符合提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提案建议：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已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概算投资127.41万元，现已争取到扶贫项目资金102.29万元，缺口资金25.12万元，请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缺口资金25.12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市政协13万补助资金计划用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配套项目，该项目概算总投资23.08万元，除市政协13万补助资金外，易门县政协补助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0.08万元，项目建设时限为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建设周期3个月。
20	易门县	易门县政府	关于易门县十街乡大村小腊主集体科技文化活动室拆除重建及活动场地硬化的建议	10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小腊主农业组计划对小腊主科技文化活动室的5间空心砖平房进行拆除重建，活动室前的活动场地进行部分硬化、种植绿色植物，预计需要资金18万元，恳请上级部门帮助解决建设资金。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大村小腊主集体科技文化活动室拆除重建及活动场地硬化建设于2020年10月招标建设，该项目已在去年建设完工，政协提案补助资金于2021年1月28日拨付施工方。
21	易门县	易门县政府	关于修缮易门县浦贝乡罗台旧村水库引洪沟和泄洪闸的建议	10	合同签订存在瑕疵，提案补助资金尚未支付	问题描述：项目实施完成，但因合同签订问题，补助资金尚未支付。 提案建议：修缮易门县浦贝乡罗台旧村水库引洪沟和泄洪闸，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于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实施，工程计划建设内容：引洪沟修复70米，泄洪闸修养1道。计划总投资9.95万元。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大兴坝水库引洪沟中段修复42.3米，老沟加固13米、老沟沟帮加高16米、尾段修复26.1米。结算投资16.32万元。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0万元于2020年12月4日拨付至罗台旧村委会，因合同签订问题，工程款尚未支付。
22	易门县	市水利局	关于解决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	9	1. 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建议不一致， 2. 县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问题描述：提案补助资金实际使用与提案不一致；补助资金拨付至县财政，县财政并未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单位。 提案建议：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供水管网由企业垫资建设完成，现已投入使用。工程总投资13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建议相关部门帮助解决13万元的建设工程。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市政协提案补助资金9万元实际用于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四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管网修复工程，该工程于2020年6月施工，2020年7月竣工验收，结算价9万元。市政协提案补助资金9万元于2021年3月拨付至乡镇府并完成工程款支付。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23	峨山县	峨山县政府	关于解决峨山县甸中镇西就村委会西就村民小组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建议	10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为彻底解决西就村民小组80户、27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峨山县甸中镇西就村委会计划实施西就村民小组供水工程项目，资金预算16.58万元，提请相关部门帮助解决16万元项目资金。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市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甸中镇西就村委会西就组人饮改造工程建设，该工程项目于2020年底完成施工，并于2021年1月竣工结算，审定金额10.92万元。
24	峨山县	峨山县政府	关于对“峨山县妇联、县职业中学彝族刺绣培训基地”给予项目扶持资金的建议	4	属于延续性项目，并不属于“急难小”范畴	提案建议：市级加大对峨山彝绣产业的扶持力度，把峨山县妇联、县职业中学刺绣培训基地列为长期扶持项目。帮助解决峨山2020年的刺绣基地建设及培训经费15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峨山县妇联 峨山职中彝绣传承、创新、创业培训基地”于2019年创办，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且2020年基地建设及培训经费15万元。市政协提案资金补助4万元未切实解决该问题，资金未发挥相应的效益。
25	峨山县	峨山县政府	关于解决峨山县岔河中学搬迁公共厕所经费的建议	9	提案所提问题经由其他渠道给予解决。	问题描述：提案所提问题已经由其他渠道给予解决 提案建议：峨山县岔河中学决定把厕所拆迁到别处重新建盖，预计需要资金50万元，学生公用经费紧缺，无力支付拆迁新建厕所的所需费用，请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厕所搬迁所需经费。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年岔河中学原厕所被列为峨山县中小学幼儿园“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程，另选址将原厕所拆除重建。项目于2019年8月开标，2020年8月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27.18万元。
26	新平县	新平县政府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新平县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的建议	21	提案所提问题资金缺口较大，应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	问题描述：提案所提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应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提案补助资金无法解决项目资金缺口 提案建议：给予帮助解决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93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塘镇长虫山片区产业发展水利设施项目于2020年6月6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7日，合同金额87.76万元。已安排2019年省、市抗旱资金19万元，且该笔资金已支付。2020年市政协提案补助资金21万于2021年1月支付。
27	新平县	新平县政府	关于帮助解决新平县戛洒镇耀南聚兴村人畜分居场地平整及畜圈排污系统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	12	提案所提问题资金缺口较大，应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	问题描述：提案所提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应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提案补助资金无法解决项目资金缺口 提案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帮助解决新平县戛洒镇耀南聚兴村人畜分居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及畜圈排污系统建设缺口资金30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于2020年8月28日至10月26日组织实施，于2020年12月14日竣工决算，决算金额30万元。政协提案补助资金已支付。
28	元江县	元江县政府	关于帮助解决元江县甘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室建设资金的建议	10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元江县甘庄街道党工委拟于2020年在街道建立委员联络室，但因街道财力困难，还有15万元缺口资金，建议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甘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竣工，决算金额10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已支付工程款8万元，还有2万元待拨付。

序号	提案情况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县(市、区)	承办单位	提案	补助金额(万元)		
29	元江县	元江县政府	关于加强元江县洼垵乡撒摩阿哩文化“四弦72调”收集整理的建议	10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给予洼垵乡彝族四弦72调收集整理经费10万元。元江县洼垵乡开展了撒摩阿哩文化“四弦72调”挖掘整理工作，10万元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报账支付。
30	元江县	元江县政府	关于帮助解决元江县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大水平小组村容村貌整体形象，急需对大水平小组排污沟进行修建完善的建议	12	未发现问题	提案建议：为提升元江县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大水平小组村容村貌整体形象，急需对大水平小组排污沟进行修建完善，概算建设资金23万余元，市级相关部门给予帮助解决该项目建设缺口资金15万。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大水平社区大水平小组排污沟工程于2020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施工，2020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决算金额21.35万元。政协提案补助资金12万元，其余资金村小组自筹。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 电话	严祥 15812095301
市财局预算管 理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联系人及 电话	
科室意见	<p>1. 时限问题：根据《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第七条“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原则在当年实施完成，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完成的，需说明原因，并在次年的6月底以前完成。”但征求意见稿时限都以每年年底为限。</p> <p>2. 预算问题：预算申报在前，提案在后，预算申报难以做到完全精准。</p> <p>3.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原则，急难小提案优先安排，但不完全局限于急难小。提案是广大的政协委员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过程中经过调研提出，经主席会议审议，只要符合规定的都可以给予补助。</p>		
科室签章确认	<p>科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11月23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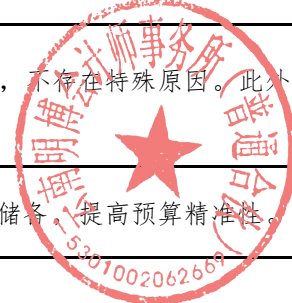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报告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时限问题：根据《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第七条“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原则当年实施完成，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完成的，需说明原因，并在次年的6月底以前完成。”但征求意见稿时限都已每年年底为限。		不予采纳。项目建设不及时，不存在特殊原因。此外也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考核扣分。	
2. 预算问题：预算申报在前，提案在后，预算申报难以做到完全精准。		采纳。应做好事前项目入库储备，提高预算精准性。	
3.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原则，急难小提案优先安排，但不完全局限于急难小。提案是广大的政协委员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过程中经过调研提出，经主席会议审议，只要符合规定的都可以给予补助。		采纳。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2020 年政协委员提案和重点提案办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 电话	严祥 15812095301
市财局预算管 理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联系人及 电话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 11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6.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7.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 号）；
8.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 号）；
9. 《中共玉溪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4 号）
1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重点处理

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13号);

11. 政协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玉协办发〔2015〕17号);

12. 《关于印发〈政协玉溪市委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协发〔2021〕17号);

13.《关于召开五届市政协党组第五十四次会议和政协玉溪市五届三十三次主席会议的通知》;

14.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等其他资料。

二、资金文件目录

1. 《政协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下达政协玉溪市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协发〔2020〕10号);

2.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县(市、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行〔2020〕175号);

3.《关于开展2020年市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检查的预通知》。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玉溪市财政局：

姓 名	职 务
张丽红	主任
周扬	科员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宋远斌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朱道成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严祥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朱丽丹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赵福勇	小组长		初级会计师
张兴婷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王寓禾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婷	成员		初级会计师
陈先丹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张明雪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刘永玲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刘梦涵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惠芳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赵云融	成员		初级会计师